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因本项目持续周期长，期间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履约风险。
- 3、协议总价约为人民币1.26亿元，若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博世科”）与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临县住建局”）签订了《临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由山西博世科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临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期8年，协议总价约为人民币1.26亿元（按平均日污水量21,000m³，污水处理单价2.05元/m³测算）。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单位名称：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单位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城内南关街91号
-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有无经营性往来：2021年7月，山西

博世科与临县住建局签订《临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试运营协议》，截至目前，山西博世科已收到临县住建局支付的试运营服务费合计550万元。

5、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为临县行政事业单位，其具备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特许经营期：8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4、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解决。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5、项目设施的移交

(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6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①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②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③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6、协议生效条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博世科与临县住建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总价约为人民币 1.26 亿元。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资产规模，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因项目持续周期长，期间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履约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临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